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除陈大同先生外的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陈大同先生因未出席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陈大同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监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事项，因公司监事陈大同先生未出席本次监事会，无法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二、监事会说明**

公司已向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文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反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

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